

# 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项目编号：GXTC-C-24160088）招标人为 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2.2 工程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2.3 工程概况：项目是以鄂尔多斯纳林河矿区煤为原料，采用固定床加压气化、耐硫变换、低温甲醇洗净化及镍基催化剂甲烷合成等技术生产合成天然气。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253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14174 亿元。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工艺装置、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厂外工程、综合办公区等。主要工艺装置包括：备煤、空分、热电站、给排水、煤气化、变换、低温甲醇洗、甲烷合成、天然气压缩干燥、煤气水分离、酚氨回收、煤锁气压缩、压缩制冷、电解水制氢、绿电、余热利用和火炬、环境监测站、气体防护站、泡沫消防站、中央化验室、辅助材料贮存设施、消防站、化学品库/危险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及全厂临时设施。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消防水加压站、循环冷却水站、一次水站、冲洗水处理站、除盐水处理站、回用水站、污水处理站、供热、全厂供配电、总图运输、全厂给排水管网、全厂控制系统、全厂通信、全厂外管、液体贮运设施、固体贮运设施、火炬、消防站、泡沫消防站、环境监测站、气体防护站、中央化验室、维修设施等。

2.4 招标范围: 完成公司原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复核分析报告及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规划分析、生态卫星图片解译、区域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检测、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及项目厂址水文地质调查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评价、土壤环境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分析、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编制报告书而进行踏勘、监测、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调查等一切工作和后续工作, 并提交生态环境部认可的合格成果, 并协助招标人组织评审及报批工作, 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行政审批。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提供完整齐备的所有资料之日起, 于 1 个月内完成原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复核分析报告编制, 4 个月内完成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编制, 并提交生态环境部审批。

2.6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 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截止至报名截止时间时,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

3.3 截止投标时间内(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至少具备 1 项由生态环境部批复的煤化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业绩(需提供盖章的合同复印件)。

3.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3.5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至少拥有一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3.7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至少拥有一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过已由生态环境部批复的现代煤化工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

3.8 投标人必须是响应本次招标，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法人。任何未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在购买招标文件期间，因潜在投标人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沟通协调好，重复购买招标文件为同一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售后概不退还。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

4.3 购买方式

1、投标人通过电汇购买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将本项目的标书款汇入缴费账户，并将标书购买登记表（如下）及汇款底单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guoxinyewu10@163.com），收到该邮件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把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给投标人，如发送邮件当天未收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取得联系。

项目编号	GXTC-C-24160088
项目名称	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E-mail			
法人			
谈判文件价格	元		
购买人（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人完成购买文件后，务必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进行注册，填写开票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标书费发票开具，标书发票为电子票，将会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点30分，开标时间（远程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四会议室。

5.3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4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工作，签到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5 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为一正四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开标地点。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6.\*投标保证金

所有投标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意以下事项：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基本账户转出）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GXTC-C-24160088 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伊金霍洛花园 35 号楼

联 系 人：高颖

电 话：15704866558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张鹏飞

电 话：13720091534

邮 箱：guoxinyewu10@163.com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020609800628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